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提供總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山東工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京沂儲能科技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工程將以代價人民幣 442,523,000 元（約相等於 491,692,000 港元）為沂水儲能項目提供(i) 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沂儲能科技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京沂儲能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山東工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京沂儲能科技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承建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 沂水儲能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山東工程（作為承包商）；及
- (ii) 京沂儲能科技（作為僱主）。

山東工程提供的服務

山東工程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含現場勘察、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生產移交、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予山東工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442,523,000 元（含所有稅項）。

定價原則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工程總承包合同代價參考(i) 該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定的單位投資成本；(ii) 北極星儲能網的網站 <https://chuneng.bjx.com.cn> 上刊登承包同類儲能項目中標價格最近的可供查閱數據；(iii) 新源智儲（山東工程的中間控股公司）承接同類儲能項目的代價；(iv) 該項目所需的儲能容量；以及(v) 興建該項目的複雜程度而釐定。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山東工程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確保其履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程）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山東工程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餘下的 90%：(i) 30%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 30 日內支付；(ii) 55%應在每批設備運抵及初步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兩年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作為總承包商承建沂水儲能項目，將可使山東工程在儲能領域同時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山東工程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以及發電技術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的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乙級資質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山東工程為新源智儲（由本公司及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分別擁有 51%及 49%股權）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海博思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以及動力電池系統組裝，並由多個個人及私人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和控制。

僱主的資料

京沂儲能科技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配電業務、提供風電及光伏發電的技術服務，以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沂儲能科技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京沂儲能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山東工程與京沂儲能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沂水儲能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沂儲能科技」 或「僱主」	指	山東京沂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工程」或 「承包商」	指	山東中電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沂水儲能項目的總承包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源智儲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源智儲」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51% 股權及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 49% 股權
「沂水儲能項目」或「該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的項目，涉及開發建設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